

证券代码：839260

证券简称：航宇荣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10:00。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60	航宇荣康	2024年1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1 号楼 14 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自身规划需要，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已就终止相关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国信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遵循勤勉尽职、诚实守信、认真敬业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的精神在公司业务发展、防范经营风险、规范内部治理、加强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和加强股东权利保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积极配合国信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其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与国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无关联关系。

###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

议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自身规划需要，公司拟更换公司主办券商，与承接主办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由首创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与国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自身规划需要，经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决定与国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由首创证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拟就该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更换主办券商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更换主办券商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制作、批准、签署、公告、修改、报送本次解除持续督导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

（二）登记时间：2023年1月12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1号楼14层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郭韬 电话：010-6886268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航宇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